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22号

关于印发2023年建安区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和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局机关相关股室、直属机构：

《2023年建安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要点》、《2023年建安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2023年建安区食品销售安全监管工作要点》、《2023年建安区食品销售监督检查计划》、《2023年建安区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和《2023年建安区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局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 年建安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3 年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把握“讲政治、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工作思路和“强基础、拉高线、惠民生”的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以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和防控食品生产安全风险为主线，加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督促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1. 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督促大中型企业结合实际设立食品安全总监、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员，指导小微企业、小作坊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员，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总结”工作制度。

2. 持续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行动，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制度体系，督促企业依法落实食品安全各项责任。

3. 完善追溯体系建设。以乳制品、植物油、肉制品、速冻食品生产企业为重点，推进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继续推进与质量安全管控相融合的“互联网+透明车间”建设，使之成为促进社会共治的重要抓手。

4. 推行先进适用管理体系。分类推行先进适用管理体系，食品小作坊和小型食品生产企业实施 6S 标准化管理达 90%以上，中型

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以“HACCP”为主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达85%以上，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推行ISO22000等先进质量管理体系达100%，全面提升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5.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食品安全管理师等职业信息，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培训责任，加大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以及主要从业人员培训力度，鼓励持证上岗，提高能力素质，督促企业利用食安员抽考APP、“特食抽查考核”小程序等系统，加强业务技能考核，从根本上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企业覆盖率达100%。

二、进一步抓实监督检查

1.落实日常监管职责。及时调整风险分级结果，合理确定企业监督检查频次。按照两年“全覆盖”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强化对高风险企业监督检查，提高监督检查工作实效。建立问题整改督导机制，确保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全年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达到100%，问题处置整改率达到100%。建立问题发现率评价机制，促进问题发现率及监管效能有明显提高。

2.完善监督检查体系。完善以“双随机”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工作体系。按照“一事双查”原则，开展双随机检查，

既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也查基层日常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3.推进体系检查。以茶叶及相关制品、蜂产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等高风险品种、大型企业以及问题突出企业为重点对象开展体系检查，力求发现深层次问题，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风险。

4.持续深化“三较差”企业清零行动。按照“规范提升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原则，加强全面排查，与多批次不合格产品企业处置密切结合，建立企业台账，厘出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时间节点，严格验收标准，逐一对账销号，坚决清理清退一批问题突出的“三差企业”和不合格产品问题严重企业。

5.加强食品包装监督检查，坚决遏制食品过度包装。以月饼、粽子、酒类、茶叶等生产企业为重点，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行政指导，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执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21）的规定。

三、加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

1.持续加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防控，各市场监管所排查重点企业、重点区域和重点食品风险，按照“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2.建立食品生产风险问题分析研判机制，每一季度召开一次商会，研究分析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发现的问题，以及12315投诉举报、社会舆情等反映的问题，建立区域性风险隐患清单和措施清单，开展区域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

3.持续抓好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等重点食品风险信息交流防控工作，有针对性组织开展风险问题研判。

4.持续抓好肉制品、乳制品、桶装饮用水、食用植物油、食品添加剂、婴幼儿辅助食品等重点食品监管和综合治理，研究制定相应的监管措施。

5.加强突出问题治理。持续抓好冰乙酸勾兑食醋、淀粉制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鸡鸭肉冒充牛羊肉、果葡糖浆冒充蜂蜜、食用植物油非法添加香精色素、复配调味料实际成分与标签标注不一致等食品掺杂造假问题。持续开展“放心主食”行动，严厉查处面粉复配添加剂及面粉非法添加行为。持续开展固体饮料、压片糖果、代用茶等产品非法添加以及非法功能声称问题。持续推进食品添加剂“两超一非”问题治理，强化食品生产环节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进一步规范委托加工问题，持续开展塑化剂污染防控工作。

6.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制度不落实、出厂检验报告虚填造假等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提高企业产品检验和过程监测水平。

7.强化不合格产品处置工作，确保原因查找不到位不放过，落实整改不到位不放过，依法查处不到位不放过。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加强3批次以上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核查处置工作，开展对多批次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约谈，对风险控制不落实、整改措施不到位、处罚畸轻的，坚决予以纠正。对屡改屡犯的坚决依法清退。

8.高度重视315晚会曝光问题，在央视3.15晚会播出期间安

排人员值守、备勤，发现曝光问题涉及辖区食品生产企业的，立即启动应急备勤预案，迅速采取行动，第一时间依法妥善处置，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机关报告；发现曝光问题可能涉及我区食品生产企业的，区局第一时间组织制定排查整治措施，防止问题蔓延扩大，各市场监管所迅速开展排查并及时上报排查结果；曝光问题未涉及我区食品生产企业的，要举一反三，在日常监管中增强针对性和靶向性，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9.指导各地集中开展突出问题“以案促改”警示教育，重处一个、警示一片，严惩一批违法企业、规范一个行业。

四、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1.持续推进乳制品、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总结3年来两大提升行动工作成效，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督促乳制品企业加强奶源建设、产品研发和升级，调整产品结构，扩大低温品种，促进乳制品生产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强肉制品质量安全形势分析，推动肉制品生产企业加强对原辅料、生产环境、设备设施、生产过程控制、食品添加剂使用、生产记录和产品标签等关键点管控，继续开展大型肉制品企业质量安全公开承诺活动。

2.开展小作坊治理提升活动。深化落实《许昌市食品“三小”治理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4年）》，鼓励小作坊改进生产条件，提升风险管控能力。贯彻落实《河南省白酒小作坊生产加工规范（试行）》，面向从业者开展公益培训，着力提高白酒小作坊风

险防控能力。积极推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园区建设，选树一批“提档升级”示范单位，打造一批“名特优”食品小作坊。加强对小作坊产品监督抽检工作。

3.持续开展食品生产“千企万坊”帮扶行动。区局确定不少于10家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进行对口帮扶，开展质量安全管理知识培训、食品标准咨询和检验检测服务。指导各级研究制定精准帮扶措施，为食品生产者纾困解难。召开食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讨会。

六、加强食品生产监管基础建设

1.加强食品生产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推动“互联网+”智慧监管，完善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系统等系统功能应用，推动数据及时准确归集，加强数据统计和分析研判，强化数据信息运用，推进智慧监管。加强食品生产信用监管，打通数据归集共享渠道，建立完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信用风险分级管理，提高监管工作的靶向性、精准性。

2.加强分类分级培训。加强以全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抽检监测不合格企业负责人为主要对象的食品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监管队伍业务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增强食品生产企业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

3.推动社会共治。发挥食品协会行业自律作用，推动食品企业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市场调研、分析消费需求、加强研发创新、制定质量标准、推行绿色生产、采用简约包装和清洁标签，推行

先进的质量管理标准和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4.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教育，着力推动全区食品生产监管系统党员干部政治素质更加过硬，专业能力明显提升，工作作风显著转变，廉洁底线更加牢固，改革创新更加有效，以扎实工作成效为监管赋能增效。

2023 年建安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深入贯彻“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落实食品生产日常监管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和《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的

突出问题导向，按照属地负责、风险管理、信息公开的原则，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建立以市场监管所日常检查为基础、局机关随机检查为重点、体系检查为补充的监督检查工作体系。通过随机检查落实“一事双查”，既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又查属地市场监管所履行日常监管责任情况，及时发现、分析和解决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日常监督检查质量和监管效能。

二、任务分工

根据上级部署，结合我区食品生产环节实际，各市场监管所落实日常监督检查职责各有侧重，全面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一）局机关。按照风险分级要求频次制定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二）市场监管所。一是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

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填报入河南省食品安全动态监管系统。二是负责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监督整改、跟踪、反馈。三是按照日常监督要求，落实新登记食品小作坊 2 个月内的首次监督检查，纳入日常监督检查档案。四是结合新获证企业 3 个月要求的首次监督检查，开展食品生产许可保持情况专项检查，覆盖全部新获证企业。

三、检查时间及方式

局机关组织飞行检查，将检查各市场监管所履职情况和检查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相结合。各市场监管所按照《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四、飞行检查对象和检查内容

各市场监管所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品种、重点问题。

(一) 检查对象。

- 1.辖区全部食品生产企业和生产加工小作坊；
- 2.连续两年以上出现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一年内出现 2 批次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的企业；
- 3.媒体曝光或投诉举报、舆情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地区和企业；
- 4.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等高风险企业；

（二）检查内容。

- 1.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 2.食品生产企业自查和上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3.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应检查的其他内容。

（三）检查重点。

- 1.企业食品安全自查是否真实、有效情况；
- 2.连续2年产品抽检不合格的企业整治情况；
- 3.媒体曝光或投诉举报、舆情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地区和企业整治情况；
- 4.食品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 5.食品质量管理体系、追溯体系建立和实施情况；
- 6.企业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学习和培训情况（抽查考核）；
- 7.风险隐患及不合格产品查处整改情况；
- 8.是否存在“一非两超”情况；
- 9.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存在虚假、夸大宣传等情况；
- 10.食品生产企业进货查验制度、生产过程卫生控制制度、食品出厂检验制度、人员培训制度、食品召回制度等落实情况；
- 11.食品小作坊规范生产情况；
- 12.其他应检查的重点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检查，填写《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

表》。要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以图片或影像资料形式记录监督检查信息，实现责任可追溯。监督检查要有针对性，可根据每次检查实际确定重点项目。

（二）局机关随机检查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形式开展，确保实效。在完成随机检查一周内，对各市场监管所落实监管责任情况进行通报，对存在的重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要求相关监管所进行说明。

（三）执法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规定精神，依法依规开展督查工作，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形式主义，确保工作全面准确、客观公正，不得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不得接受生产企业的接待或馈赠。

2023 年建安区食品销售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我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年”。做好 2023 年食品销售安全监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四个最严”要求为统领，坚持人民至上的根本立场，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极端负责的态度，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严防严管严控食品销售安全风险隐患，坚决守住食品销售安全底线，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创新监管机制，落实主体责任

（一）深入开展“四化”建设活动。认真贯彻市场监管总局、省局和市局落实“两个责任”战略部署，在全区食品销售领域大力开展“四化”（信息公示标准化、制度建设体系化、风险防控清单化、宣传培训常态化）建设活动，以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健全管理体系、强化风险管控、提升管理能力四个方面为抓手，扎实推进销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压紧压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2023 年底全区食品销售单位“四化”建设达标率为 50%。建立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总监动态名单库，实现全区所有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管理员 100% 配备到位，“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总结”工作机制 100% 建立，销售者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和管理机制能够有效落实。

二、坚持立破并举，狠抓制度落实

(二) 加强许可登记备案。根据省局、市局和区政府关于“放管服效”改革工作部署和进度安排，认真落实《河南省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河南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等食品销售领域许可登记备案制度。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政策的宣贯，强化科学解读，推动全面落实。

(三) 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和《河南省临近保质期食品管理办法》规定，督促食品销售企业严格落实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要求；狠抓《河南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河南省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指南(试行)》《河南省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南(试行)》执行。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和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省局和市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工作要求，有效衔接农批市场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制度。

三、推进准入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四) 深化食品经营许可改革。落实“证照分离”、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加快实现食品经营许可、登记、备案“一网办”“掌上办”。按照省局计划，使用登记注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一体化系统功能。

(五) 科学归集许可数据。持续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数据归集

以及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推广使用，实现食品经营许可数据的全面汇聚与应用分析。

（六）加强合规性检查。强化销售类食品经营许可、登记、备案管理，及时办理政府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咨询事项。组织开展许可、登记、备案合规性检查，严查擅自增加许可、登记条件、程序等违法实施许可、登记行为。

四、强化风险管理，压实监管责任

（七）推进分级管理。严格落实省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推进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小摊点备案卡》《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的食品销售者及取得《营业执照》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全覆盖，动态管理率达到100%。建立完善食品销售企业信用档案，推进食品销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八）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关于“2年内食品销售经营主体全覆盖、每次监督检查要点全覆盖”的要求，扎实开展食品销售安全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次数达到食品安全风险分级频次要求。强化“双随机”监督抽查。以抽查日常监督检查、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为主要内容，随机抽调监督检查人员、随机抽取食品销售经营者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双随机”监督检查食品销售者数量达到总数5%。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检结合，运用监督抽

检手段开展食品安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五、坚持守正创新，规范三个市场

（九）规范提升大型商场（超市）、连锁销售企业总部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落实省局大型食品销售企业体系检查指南，开展大型连锁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按照大型商场（超市）、连锁销售企业总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四化”建设专项检查工作计划，充分运用体系检查、监督检查与监督抽检相结合、曝光违法行为、实施信用监管、开展责任约谈等手段，倒逼食品销售企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强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年内大型商场（超市）、连锁销售企业总部 100%落实“四化”建设标准。

（十）推进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建安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行动，督促市场开办者严格落实对食用农产品及其经营者的入场查验要求，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货查验要求。指导建安区积极使用全国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信息系统，督促通过信息系统定期报送农批市场食品安全监管数据信息，加快提升农批市场食品安全监管智慧化水平。持续引导农批市场对入场销售者主体信息、食用农产品进货和交易信息等实施电子信息归集管理，主动与市场监管部门建设的信息化追溯系统（平台）实现对接，积极探索追溯链条的上下延伸。

（十一）加强城乡集贸（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监管。按照《河

南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工作评价指导细则（试行）》，加大对集贸（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指导推进力度，全面加强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积极推进食用农产品智慧监管，打造“智慧菜市”，加快提升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六、坚持问题导向，防控风险隐患

（十二）深化重点风险排查。以问题为导向，聚焦“两会”、“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元旦、春节、清明节、五一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点时段，食盐、乳制品、食用植物油、散装食品、缓解体力疲劳功能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网红代言”“直播带货”的食品等重点品种，大型食品连锁销售企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等重点单位，以食品销售者是否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标签标示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是否销售假冒伪劣、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食品，特殊食品是否专区专柜销售、设立消费提示和核对产品注册信息，是否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是否翻新销售临期、过期食品等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按照“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原则，推动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十三）深入推进专项行动。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持续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网络食品安全净网行动、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行动、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

药残 促提升”整治行动，按照时间节点和目标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严防严控市场销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十四）强化风险研判和舆情处置。加强形势分析和风险研判，对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等工作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研究风险因素、存在原因，制定落实防控措施。总结推广有力有效机制，着力破解风险隐患“反复排查、反复整改、反复出现”问题。完善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认真落实《河南省食品销售餐饮领域舆情核查处置规程》等应急处置相关制度，及时稳妥开展食品销售领域舆情及突发事件核查处置工作，把握好“时、效、度”，防止舆情炒作和发酵。

七、强化工作保障，提升监管效能

（十五）推进智慧监管。积极使用省局“河南省互联网+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和“豫食链”。

（十六）加强培训考核。强化培训指导，组织参加全省食品销售领域能力提升培训班，制作监督检查示范片、培训片，加大线上培训力度，提升队伍监管能力。积极宣传推广工作特色亮点、创新措施和典型经验等，适时召开现场推进会议，强化典型带动和交流推广。运用“特食抽查考核”小程序，全面推进特殊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工作，11月底前，全区特殊食品销售单位覆盖率达到50%以上。应用“豫食考核APP”食品安全培训考核系统，开展食品销售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考核。

（十七）强化社会共治。综合运用“报、网、端、微”等媒体平

台，“线上+线下”齐发力，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开展食品安全进基层、进超市、进学校、进社区等宣传活动，多形式、多角度、多频次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提振消费信心，引导科学消费，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八、强化考核评价，确保工作落实

（十八）建立考核评价工作机制。将全年重点工作任务纳入区政府食安委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重要内容，坚持平常考核为主、平常考核与年末考核相结合，组织开展食品销售安全考核评价。定期调度重点工作，推动各所相互借鉴交流经验，及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均衡推进、取得实效。

2023 年建安区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和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依据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结合我区食品销售安全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监督检查类别与任务

（一）日常监督检查。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开展日常监督检查。A 级风险的食品销售者，每两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B 级风险的食品销售者，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C 级风险的食品销售者，每半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D 级风险的食品销售者，每季度至少监督检查 1 次。每次监督检查项目做到监督检查要点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抽检结合，运用监督抽检手段开展食品安全日常检查。

（二）双随机监督检查。以抽查各所日常监督检查、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为主要内容，随机抽调监督检查人员、随机抽取食品销售经营者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食品销售者数量达到总数的 5%。

（三）体系检查。以风险防控为导向，抽调监督检查人员，对大型连锁食品销售企业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等方面合法合规情况开展体系检查。

（四）飞行检查。以多次被投诉举报、发生舆情事件的食品销售经营主体为对象，随机抽调监督检查人员，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飞行检查。对飞行检查属实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严格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二、监督检查重点

各类监督检查要在按照“2年内各类食品销售经营主体全覆盖和每次监督检查要点全覆盖”基础上，突出以下重点：

（一）重点项目。食品销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四化”（信息公示标准化、制度建设体系化、风险防控清单化、宣传培训常态化）建设情况。销售者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和管理机制是否能够有效落实。

（二）重点区域。农村、城乡结合部、学校校园及周边、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火车站和机场等交通枢纽。

（三）重点时段。全国“两会”期间、“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清明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春、秋两季学校开学前后，中高招，旅游高峰期及其他重大活动期间。

（四）重点对象。食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大型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经营者，大型零售连锁食品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畜禽肉、特殊食品销售者等。

（五）重点品种。米、面、油、肉、蛋、奶、蔬菜、水果等

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必需的食品，价格较低、少年儿童喜爱消费和无底线销售的食品，饮料类食品和方便食品，食盐，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粽子、月饼、汤圆（元宵）等节令食品，酒类产品，乳制品，大型超市现制现售食品，地方特色食品，“网红代言”“直播带货”的食品等。

（六）重点环节。

1.普通食品经营者。是否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采购、贮存、销售超过保质期、来源不明、无标签标识或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食品经营场所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清洗消毒、冷藏冷冻等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清洁卫生、运行及环境卫生、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卫生及健康状况等是否符合要求。采购、销售的畜禽肉是否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文件。

2.特殊食品经营者。是否采购销售未经注册、备案的特殊食品，是否依法落实专区专柜销售、消费提示等规定，是否与普通食品、药品混放销售等。

3.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用农产品经营者是否存在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是否按规定对入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开展抽样检验检测、建立入场销售者管理档案；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建立检验检测机构、未配备检验检测人员、未统一印制销售凭证、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未执

行食品安全协议等。

4.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查验食品电子商务销售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食品电子商务销售者是否在电子商务平台或自建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和食品经营许可、登记、备案信息，是否存在无证、套证或使用假证从事网络食品销售，是否通过社区团购、直播带货等形式销售假冒伪劣食品。

5.从事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是否存在为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无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商户提供食品、食用农产品仓储服务。

三、职责分工

区局组织开展对各所日常监管食品销售者的双随机监督检查，对多次被投诉举报、发生舆情事件的食品销售经营主体开展飞行检查，组织指导各所开展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各所要根据本计划，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监督检查任务与重点、责任分工、工作进度等具体内容，严格对照落实。

（二）要统筹安排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监督抽查、体系检查、专项检查等各类监督检查，尽量避免重复检查，切实减轻监管相对人和基层监管执法人员的负担。

（三）监督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

理办法》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制作《现场监督检查记录表》《食品经营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等执法文书，检查结果对消费者有重要影响的，要督促食品经营者在食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保持至下次监督检查，归入监管相对人日常监管档案，在检查结果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销售者违法行为，依法应当处罚的，应处罚到位，并跟踪督促整改到位；构成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五）监督检查人员要严格依法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确保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公正、公平、廉洁、高效。

（六）要积极开展宣传，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工作成果，及时曝光典型案例。进一步完善举报投诉制度，广泛发动和正确引导公众参与，形成良好社会共治氛围。

2023 年建安区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落实年”。做好 2023 年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四个最严”要求为统领，坚持人民至上的根本立场，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局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整体思路，推动“两个责任”落地见效，持续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和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等专项整治，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手段，打牢监管基础、守住安全底线，持续开拓创新、奋勇争先出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一、健全责任体系

（一）推动“两个责任”落地见效。督促指导餐饮服务企业按规定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食品安全总监和（或）食品安全员配备率达到 100%。督促餐饮服务企业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建立风险管控清单，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总结”工作机制，精准防控风险隐患。督促企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培训、抽查考核与公示制度，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从业人员规范操作能力，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豫食考核 APP”注册

使用率达 100%，培训考核率达到 100%，抽考覆盖率达 100%，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指导属地落实餐饮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二、持续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二）开展“餐饮环境卫生提升年”活动。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高标准实行明厨亮灶和“6S”规范化管理，提升后厨环境卫生管理水平；细化就餐区环境、设施、清洁和消毒操作要求，解决餐饮门店卫生间难看、难闻、难用等突出问题，为消费者营造安全、整洁、舒适的餐饮服务环境。继续推动农村餐饮、小餐饮提档升级。全区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和“6S”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

（三）整治突出问题。围绕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集中开展复用餐饮具等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治理监督抽检不合格率较高、“两超一非”等突出问题，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制止餐饮浪费。强力推进《加强餐饮环节浪费行为监管工作方案》实施，坚决做好制止餐饮浪费工作。

三、持续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五）压实主体责任。春、秋季开学季对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校园周边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对学校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压紧压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和校外供餐单位主体责任。贯彻落实《校园配餐服务企业 管理指南》，加强校外供餐单位监管，提升校外供餐单位食

品安全管理水平，对不符合供餐规定和条件的校外供餐单位坚决予以退出。

（六）认真开展评价工作。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改善提升学校食堂基础设施，区分高校、中小学、托幼机构食堂等不同类型，高标准完成评价达标率 80%的年度工作目标。

（七）推进智慧监管。按照省局工作安排上线“河南省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智慧管理平台”，督促指导学校、校外供餐单位按要求链接使用平台，上传并向师生、家长公示证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原料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检验合格证、自查自评结果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总结”资料等食品安全信息，年底前学校食堂上线率达到 30%、校外供餐单位上线率达到 50%。

四、突出重点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八）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风险防控。组织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食安封签。开展网络餐饮服务线上监测试点工作，规范办理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备案工作，备案率达到 100%。

（九）加强连锁餐饮风险防控。督促连锁餐饮企业总部建立健全从总部到门店（包括直营、合营、加盟等）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对门店的检查和管理工作，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督促门店落实主体责任，认真执行食品安全标准和操作规范。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

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

(十)加强重点单位风险防控。加强单位食堂、旅游景区(点)、民政服务机构、医疗机构、建筑工地、高速公路服务区、铁路等场所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凝聚监管合力。

(十一)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风险防控。按照《河南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规范》，进一步推动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和承办者、市场监管部门以及乡级政府、村级委员会、食品安全协管员等各方责任落实，织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网。

(十二)加强重点时段风险防控。聚焦全国、全省、全市、全区性大型会议或活动、节假日、高考中考、旅游高峰期等重点时段，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风险隐患排查，切实防范风险。

五、加强日常监管

(十三)推进许可信息化建设。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数据归集以及推广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实现食品经营许可数据的全面汇聚与应用分析。

(十四)严格监督检查。按照《河南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规范》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科学评定企业风险等级。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照计划落实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强化问题整改跟踪，提高监督检查工作实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曝光力度，实施

联合惩戒。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十五）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监督。严格对活动驻地宾馆的检查评估，跟踪问题整改，精选业务骨干实施全程监督，确保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零差错、零事故”。

（十六）加强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定期开展餐饮食品安全形势分析和风险研判，针对存在的风险隐患，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加强舆情监测，依法、快速、有效处置食品安全事件和舆情，及时、规范报送食品安全事件和舆情处置情况。

（十七）加强专业培训。加强餐饮安全监管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等培训，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

六、促进社会共治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多渠道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定期发布警示提示和工作信息，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提升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十九）培养健康文明饮食方式。倡导使用公筷公勺、聚餐分餐、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做好“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餐饮服务环节监管。

（二十）继续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扩大覆盖率、提高在线率，全区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100%，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型餐饮服务单位覆盖率达80%。

七、强化考核评价

（二十一）加强工作考核。将全年重点工作纳入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重要内容。坚持平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组织开展餐饮食品安全评价。定期调度重点工作，及时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全年目标任务落实。

2023 年建安区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为加强全区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河南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等规定，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的

突出问题导向，按照属地负责、风险管理、程序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日常监督检查、有因检查、飞行检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并督促其整改，切实消除风险隐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分析并解决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系统性、区域性问题，促进餐饮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有效落实，提高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质量。

二、任务分工

（一）区局负责制定全区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监督指导乡镇（街道）所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区局结合餐饮服务提供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餐饮服务提供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全年检查餐饮服务提供者不低于 5%，区局检查实施“一查双督”（既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主体责任，又督促乡镇监管所落实监管责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并跟踪属地市场监管所督促整改；开展重点任务、重大专项整治等工作推进

及重大活动保障监督工作开展情况督导检查。

（二）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负责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按计划组织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检查频次应符合《办法》要求，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处理，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确保整改到位。落实上级交办的检查任务，对上级部门监督检查移交的问题进行监督处理、整改、反馈。

三、检查重点

（一）重点区域

农村、城乡结合部、学校校园及周边、旅游景区及周边、商业区、机场、车站、码头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等。

（二）重点时段

全国“两会”等重要会议、“3·15”、节假日、春秋季节开学季、高考中考等。

（三）重点检查对象

学校、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建筑工地、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家宴城等大中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旅游景区及周边餐饮服务提供者、农家乐、民宿等旅游接待单位，连锁餐饮企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农村集体聚餐点，近3年内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或引发过食品安全舆情事件的餐饮服务提供者，1年内存在3批次及以上抽检不合格问题的餐饮服务提供者等。

（四）重点品种

米面制品、食用油、肉及肉制品、水产品、蔬菜、水果、豆制品、调味品、饮品、乳制品、凉拌即食食品、糕点、自制调味料、食品添加剂、各季节时令食品、高风险食品及餐饮具等。

（五）重点项目

1.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学校（幼儿园）校（园）长食品安全负责制落实情况；

2.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制度的建立完善和落实情况；

3.餐饮服务依法履行制止餐饮浪费义务的情况；

4.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强其食品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和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以及督促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情况；

5.餐饮服务提供者（以农村餐饮、小餐饮为主）按照“餐饮环境卫生提升年”要求，进行环境卫生改善的情况；

6.餐饮服务提供者上次自查和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7.餐饮服务提供者明厨亮灶和“6S”管理实施情况；

8.法律法规等规定应检查的其他内容。

（六）重点内容

1.是否持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从事餐饮服务，有无超范围经营行为。

2.是否按规定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明确相关职责，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

年总结”工作机制。

3.是否认真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进货查验、加工制作过程管控、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自查等食品安全制度和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认真整改自查和上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从业人員“豫食考核 APP”注册使用率应达到 100%，监督检查时应対注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考核，其中，全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抽查考核率应达到 100%，抽查结果记入检查结果记录。

4.有无采购、使用、加工来源不明、应检验检疫未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超过保质期等国家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行为。

5.有无在加工制作过程中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行为。

6.食品制售场所环境卫生，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清洁消毒，设施设备配备及运行，从业人員卫生及健康状况是否符合要求；食品采购、贮存、加工及餐饮具清洗消毒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等是否符合要求；熟食卤味、凉菜等冷食类食品制售是否符合要求。

7.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是否履行管理责任，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按要求公示有关证件，线上线下是否一致，是否严格落实配送过程管理。

8.是否严格遵守禁止长江非法捕捞渔获物交易规定。

9.是否采取措施减少原材料贮存和食品加工制作等过程中的浪费行为；是否主动宣传、引导消费者节约用餐。

10.有无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要严格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市监食生发〔2022〕18号）要求，并使用上述《通知》所附表格进行检查及结果记录、公布、存档等。

（二）要统筹安排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现场检查等各类监督检查，切实提高监督检查效能，尽量避免重复检查，切实减轻监管相对人和基层监管执法人员的负担。

（三）监督检查执法人员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形式主义，确保监督检查工作准确、客观、公正，不得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不得违规接受下级监管部门和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接待或馈赠。